

#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

91.10.24. 校長諮詢會議通過  
92.06.19.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 
93.05.13.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1.03.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1.28.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、敬天愛人之精神，增進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度補助如下，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。  
一、成長精進活動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  
二、節慶餐會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辦理聖誕共融、年終餐敘、期末餐會等，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。  
三、運動服裝：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。  
四、團體意外保險。  
前項補助適用於以校內預算聘任之專職約聘僱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，每名每月依規定補助津貼，由所屬單位編列預算。夫妻同校者限一人領取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（含進修學士班）課程，除醫學系七年（十四個學期）外，均以四年（八個學期）為限，每學期之學費全免。前項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截止（含）前七天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憑該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。逾期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資格。夫妻同校者限一人辦理。  
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，應依法繳納稅捐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結婚、生育、住院、退休、撫卹等相關事項之福利，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。
- 第六條 福利之請領如有虛報、冒名、重複領取等情事者，除追繳外，並從嚴議處申請人及承辦相關人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議討論，再送請校長諮詢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